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可以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成本可控的原材料，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具有可追溯性的成衣、面料和纱线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明确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李纲：


2022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2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_____


李纳

2022年12月6日